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2017 修改)》(证监会公告〔2017〕16 号)等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作为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落实,对公司进行必要的核查和问询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截止到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2、截止到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的相关情况进行核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使用与管理均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编制的《2020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与管理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吴晓南

林三华

纪传盛

2020年8月29日